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資一字第1151201074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民事事件）」新增服務事項。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及第153條之1、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第4條及第13條。

公告事項：

- 一、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下稱本平台）提供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不含家事事件）訴訟文書傳送服務，自115年6月11日起新增線上聲請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
- 二、前述所稱民事訴訟程序訴訟文書，有關當事人、代理人得傳送之書狀範圍如下：當事人、代理人所提之起訴狀、準備書狀、答辯狀、整理爭點結果摘要書狀、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書狀、聲請狀、聲明狀、撤回書狀、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抗告狀、異議狀、委任及終止委任等書狀及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二章調解程序（含勞動事件調解）之書狀。但有關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第七編保全程序、第八編公示催告程序之文書；內容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營業秘密，而有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3項所定法院得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之文書；聲請證據保全、停止執行之書狀；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具結

文書，不得使用本平台傳送。

三、使用者範圍：

- (一)訴訟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二)訴訟代理人：係指律師，或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
- (三)高等法院、各地方法院。

四、服務類別：

- (一)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或代理人經由本平台起訴或聲請之事件；對造或參加人嗣後得聲明使用本平台。
- (二)非對稱式電子訴訟服務：當事人或代理人以紙本起訴或聲請之事件，提供對造聲明使用本平台；紙本起訴或聲請之當事人或參加人，嗣後亦得聲明使用本平台。

五、使用本平台傳送訴訟文書，於完成傳送至平台時，發生提出於受訴法院之效力。他造指定以本平台收受訴訟文書者，於書狀進入平台時，發生通知他造之效力。

六、經當事人、代理人同意，法院得將訴訟文書傳送至本平台以為送達，於完成傳送至本平台時，發生送達之效力，並以本平台之傳送紀錄證之。

七、使用本平台傳送訴訟文書者，應先向本院申請本平台之使用帳號，並同意遵守服務條款，以供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之身分、資格。

八、使用本平台傳送訴訟文書者，依法令規定應以書面為之者及應簽名或蓋章者，依電子簽章法第5條規定，得以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為之。

九、本院114年10月29日院台資一字第11412019324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代理院長 **謝銘洋**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15010087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司法院指定得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向法院聲請
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之聲請人範圍及申請使用之要件」。

依據：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依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第2項
規定，指定旨揭聲請人範圍如下：

(一)公法人。

(二)行政法人（參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

(三)行政機關或公營造物（參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規定）。

(四)國營事業（參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1項規定）。

(五)公營事業（參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3條規定）。

(六)金融服務業（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3條規定，但不包
括個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

(七)電信事業（參電信管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八)醫療法人及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參醫療法第5條、第6條
第1款及第2款規定）。

(九)學校財團法人（參私立學校法第2條規定）。

(十)其他為執行國家政策或公共任務，依法成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並經本院同意者。

二、依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指定旨揭申請使用之要件如下：

(一)聲請人應依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院申請「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平台」系統管理者識別帳號。

(二)聲請人應於前項申請書載明其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聲請人之總、分支機構（或機關）得分別申請系統管理者識別帳號，但同一扣繳單位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僅得申請一組帳號，不得重複申請。

代理院長 謝銘洋

有關申請使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下稱
司法院服務平台）之步驟說明

壹、使用憑證註冊

※步驟一：進入司法院服務平台網站首頁，點選右上角「登入/註冊」，
後再點選「註冊」，並選擇「憑證註冊（含律師、會計師、
專利師與專利師代理人）」。



※步驟二：勾選「最下方兩項同意選項」後，再點選下一步驗證憑證。

隱私權保護政策修訂

本隱私權保護政策將不定期修訂。本服務不會在未經您明確同意的情況下，縮減您的權利。隱私權保護政策變更時一律於本服務發布；如屬於重大變更者，本服務將搭配主動通知機制，讓您了解本隱私權保護政策所作之變更。另外，本服務舊版隱私權保護政策均已留存，方便您回顧。

☐ 同意使用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並同意以本服務平台收受書狀繕本及司法院公告之法院電子訴訟文書。 ⓘ

☐ 本人已瞭解並同意以上服務條款。 ⓘ

上一步 下一步

會員註冊 - 驗證憑證

1. 會員註冊時請使用憑證進行身分驗證，請將憑證插入讀卡機中。
2. 輸入憑證密碼。註冊時請輸入「email」，用於訊息發送使用。

請輸入憑證
輸入PIN

驗證憑證

驗證中

※步驟三：

一、第一種：以自然人憑證註冊。

會員註冊 - 驗證憑證

1. 會員註冊須使用憑證進行身分驗證，請將憑證插入讀卡機中。

2. 每一憑證限申請一次，註冊時須驗證申請人「email」用於訊息寄送使用。

請插入憑證

輸入PIN碼

請輸入PIN碼

取消註冊

下一步

會員註冊 - 驗證憑證

Step 1.資料填寫

Step 2.Email認證

姓名

* 身分類型

請選擇身份類型

* 身分證字號

* 帳號

*請勿使用身分證字號作為帳號。

*請務必確認輸入正確，完成註冊不得變更帳號

*請以大寫英文字母及數字組合，最小長度8字元，最大長度20字元。

* 密碼

密碼規則說明：

(一)密碼長度:8個字元以上，至多24個字元。

(二)密碼強度(密碼應包含下列四類):

1、大寫字母(A到Z)。

2、小寫字母(a到z)。

3、數字(0到9)。

4、特殊字元(!@#\$%^&* _+=~|\\000;:"'><.,?/)。

(三)密碼使用歷程:密碼變更時，不可以與前三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會員註冊 - 驗證憑證

Step 1.資料填寫
Step 2.Email認證

1. Email最多設定3組。
2. 以第一組發送認證信件。
3. 第一組Email列於狀紙並轉至法院，其它Email僅能收到收還訴狀相關通知。

* 第一組 Email
發送認證碼

* 輸入驗證碼

第二組 Email

第三組 Email

取消註冊
上一步
確認註冊

二、第二種：以 XCA（組織及團體憑證）、GCA（政府憑證）、MOEACA（工商憑證）註冊。

會員註冊 - 驗證憑證

Step 1.資料填寫
Step 2.Email認證

機關名稱 測試機關1
*統一編號
* 帳號
*請勿使用身分證字號作為帳號。
*請以大寫英文字母及數字組合，最大長度20位元。
*密碼
*請以大小英文字母、數字及符號@!?.()-組合，最大長度12位元
*密碼再確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取消註冊
下一步

會員註冊 - 驗證憑證

Step 1.資料填寫
Step 2.Email認證

1. Email最多設定3組。
2. 以第一組發送認證信件。
3. 第一組Email列於狀紙並轉至法院，其它Email僅能收到收還訴狀相關通知。

* 第一組 Email
發送認證碼

* 輸入驗證碼

第二組 Email

第三組 Email

取消註冊
上一步
確認註冊

貳、使用紙本註冊

※步驟一：進入司法院服務平台網站首頁，點選右上角「登入/註冊」，
後再點選「註冊」，並選擇「律師註冊（紙本）」、「會計師、
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註冊（紙本）」或「事務所管理者註冊」。



會員註冊前須知

登入 註冊 忘記密碼

1. 本服務目前提供自然人憑證、XCA、GCA、MOEACA、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事務所管理者之申請服務。
2. 「憑證註冊」提供依自然人憑證、XCA、GCA及MOEACA註冊帳號。
3. 請您先自行安裝「讀卡機之驅動程式」避免產生操作困難。
4. 請先下載並安裝「HiCOS卡片管理工具」[下載網站](#)

憑證註冊(含律師、會計師、專利師與專利師代理人)

律師註冊(紙本聲請)

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註冊(紙本聲請)

事務所管理者註冊

※步驟二：使用紙本註冊者，將引導至司法院相關網站辦理後續事宜。

